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4-26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源科技”）的通知，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）因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7 元（含税），京源科技将相应调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.00 亿元人民币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初始换股价格为 17.00 元/股，债券简称：“23 京源 EB”，债券代码：“117212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52）。

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22,874,7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,870,000 股后的 621,004,7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027,415.6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。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25）。

根据《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，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，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， $n$ 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$k$  为配股率， $A$  为配股价， $D$ 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。因此，调整后的换股价=调整前的换股价-每股派送现金股利=17 元/股-0.0867388 元/股=16.9132612 元/股，保留两位小数后最终换股价为 16.91 元/股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“23 京源 EB”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，换股价格由 17 元/股调整为 16.91 元/股。

换股期内，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